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第一，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创新药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的特性，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关键阶段，需大量资金投入国内外临床试验及创新药研发；第二，公司目前正在广东、北京等地进行厂区的新扩建，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第三，公司计划通过加大与国际研发机构合作，储备更多创新药品种以增强全球竞争力，相关合作项目需较高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36,527,014.75元，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3,865,529,008.85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890,061,126.47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890,061,126.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6,379,002,274 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1,910 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5,450,072.8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228,409,209.10 元，加上该金额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503,859,281.9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36,527,014.75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03,859,281.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创新药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的特性，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关键阶段，需大量资金投入国内外临床试验及创新药研发；第二，公司目前正在广东、北京等地进行厂区的新扩建，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第三，公司计划通过加大与国际研发机构合作，储备更多创新药品种以增强全球竞争力，相关合作项目需较高资金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